

验收意见

浙江萱博健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套健身器材项目

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 1 日，浙江萱博健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套健身器材项目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萱博健身科技有限公司本次项目工程基本情况见表 1。

表 1 工程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项目名称	浙江萱博健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套健身器材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单位	浙江萱博健身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千金镇千启路 201 号
建设产品及规模	设计生产能力：25 万套健身器材 实际生产能力：25 万套健身器材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	浙江萱博健身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用地 25 亩，新建厂房及办公楼建筑面积 25670 平方米，新购置双体激光切割、半体激光切割等设备，形成年产 25 万套健身器材的生产能力，项目达产后可实现销售收入 15000 万元，实现税收 750 万元。
现场勘察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目前根据实际生产情况，企业新增工业用地约 25 亩，已建成厂房及办公楼建筑等，已购置双体激光切割、半体激光切割等设备，达到年产 25 万套健身器材的生产能力，按昼间一班制生产，已投产设施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到位。已投产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萱博健身科技有限公司本次项目工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见表 2。

表 2 工程项目建设工程及环保审批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环评立项	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文号：2102-330503-04-01-375052

项目	执行情况
环评编制	《浙江萱博健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套健身器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环评批复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文号: 湖浔环建 (2024) 11 号 2024 年 3 月 12 日
项目动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含厂房建设期)
项目竣工时间	2025 年 4 月
项目调试时间	2025 年 5 月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91330503MA2D541D3A001Z
其他情况	/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为 400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 年产 25 万套健身器材。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

(1) 根据企业规划及实际投产情况, 喷漆生产线尚未建设, 产品有喷漆要求的直接委外生产; 另, 装配配件: 塑料配件、塑料包装袋、板垫、模具相关生产设施未建设, 目前塑料配件、塑料包装袋、板垫直接外购装配即可, 抛丸打磨不涉及金属模具的使用。相应尚未建设内容为待建工程。

(2) 企业实际 2 台剪板机、2 台割管机、12 台冲床、5 台钻床、2 台弯管机、1 台缩管机尚未投产, 由于有些进购原料已按照相应尺寸加工, 所以目前下料及机械加工设备有所减少, 为待建工程。

(3) 企业实际增加 4 台激光切割机、3 台焊接机器人, 由于切割和焊接作业效果要求不同, 故在作业时间不增加的情况下, 相应增加特定的下料及焊接设施, 原料钢材、焊材不增加, 总体产能不增加, 相应污染源强不增加。辅助设备空压机增加 2 台, 根据生产设备及污水站需要配备。

(4) 企业出于对生产的工作效率以及员工的职业卫生考虑, 喷塑生产线上喷塑房均改为自动喷塑双工位, 自动喷塑工位前面后面两边各设置一个手动工位进行补喷, 自动工位喷

枪与原环评报批的手动工位喷枪最大喷涂量一致，故喷塑废气整体不增加，且根据检测数据统计核算总量未超过环评审批量。

(5) 表面清洗线整体增加一条，企业工件检验要求有所提升，产品质检要求提高，故表面清洗时间增加，作业时间一班制的情况下，两条表面清洗线产能与环评报批产能一致。另，根据清洗水用水浓度要求进行回用水与自来水约 1:1 的配比，根据实际运行及检测数据可知，回用水实测浓度是环评回用浓度的一半，故满足回用要求的同时达到节约用水原则。且根据废水废气统计分析，废水废气检测数据统计核算总量未超出环评审批量。

(6) 原辅材料年使用量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有所增减。根据企业规划及实际投产情况，喷漆生产线尚未建设，产品有喷漆要求的直接委外生产；另，装配配件：塑料配件、塑料包装袋、板垫、模具相关生产设施未建设，目前塑料配件、塑料包装袋、板垫直接外购装配即可，抛丸打磨不涉及金属模具的使用，故原辅材料水性漆、水性油墨、PE 塑料粒子、PVC 塑料粒子、ABS 塑料粒子、色母粒、胶合板、印刷板未涉及使用，金属模具原料钢材减少，为待建工程，相应增加了直接外购的配件原料。企业原本涉及 CO₂ 的使用，但根据实际投入使用效果对比，淘汰 CO₂ 的使用，改为混合气作为焊接辅助气体，整体不影响焊接废气的产生。另，抛丸打磨目前无需使用金属模具，故金属模具原料钢材减少；原环评抛丸打磨废气源强分析涉及铁砂等辅助材料，但原辅材料漏写，本次验收进行补充。企业根据产品检验要求，表面清洗线整体增加一条，相应脱脂剂等配套药剂及用电情况增加，但是根据原料 MSDS 及废水排放情况分析可知，不新增废水废气污染影响。

(7) 焊接区域污染治理设施由原环评“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改为“经吸风罩收集后由两套滤筒除尘后两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整体减少无组织排放，且检测数据统计量未超过环评审批量。单条喷塑生产线喷塑废气由原环评“分别经两套大旋风+滤筒式布袋回收装置处理后分别经两根排气筒排放”改为“分别经两套大旋风+滤筒式布袋回收装置处理后经同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整体未降低污染防治措施，且根据检测数据可知达标排放以及统计量未超过环评审批量。

(8) 企业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喷漆生产线、塑料配件生产设施、包装袋配件生产设施等尚未建设，不涉及油漆、水性油墨的使用，无相关废包装桶产生，且切削液、脱脂剂、硅烷剂、机油、液压油等原料使用完后，厂家直接空桶回收，故无废包装桶需要委外处置。

其余设备清单、生产工艺及产污情况均未发生显著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a) 生活污水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或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进湖州南浔城投千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b) 冷却水：脱脂烘干、喷塑固化废气采用水冷箱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每天只需定量补充冷却过程中损失水量即可。

c) 表面清洗废水：脱脂废水经脱脂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75%回用于脱脂水洗工段，25%纳入市政管网排放至湖州南浔城投千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2、废气

a) 金属粉尘：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b) 焊接烟气：在生产车间内设置焊接专区，经吸风罩收集后通过两套滤筒除尘装置（TA001、TA002）处理后分别通过两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c) 胶水废气：加强局部通风，无组织排放。

d) 抛丸废气：经自带除尘装置（TA003、TA004）处理后通过同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e) 喷塑废气：收集后经大旋风+滤筒式布袋回收装置（TA005、TA006、TA007、TA008）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4、DA005）高空排放。

f) 烘干、固化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水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9、TA010）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6、DA007）高空排放。

g) 污水站臭气：定期投放除臭剂、加强局部通风后臭气无组织排放。

h) 热洁炉废气：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DA008）排放。

i) 脱脂槽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9、DA010）排放。

j) 食堂油烟废气：安装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后，于食堂屋顶高空排放（DA011）。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具体降噪措施如下：

a) 目前机加工作业以外加工为主，厂区内设施选用优质低噪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b) 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维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设备非正常运转噪声。

4、固废

a)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排放；

b) 生产固废：金属屑和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钢丸、废包装材料、焊渣、灰渣、

次品：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集中处理，不排放。废布袋/滤芯：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不排放。收集的塑粉：收集后回用到生产中，不排放。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油、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气）、废过滤棉及过滤纸盒、浮油、槽渣、废硅烷槽液、污泥、废活性炭（废水）：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落实了相关应急措施，按要求配备了干粉灭火器、手套、口罩等应急物资。车间内产生的不同种类的固体废物不得混放，固体废物设置标识牌，各生产车间应注重减少各类固体废物的产生，做到节能降耗、清洁生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无重大危险源存在，因此，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概率很小，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2）其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本项目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该公司综合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标准要求。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符合回用水水质控制要求。

（2）废气

该公司厂界上下风向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标准要求；氨、硫化氢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要求；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要求；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该公司抛丸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 号生产线）、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 号生产线）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1标准要求;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号喷粉生产线)、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号喷粉生产线)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标准要求,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标准要求,烟气黑度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标准要求;脱脂槽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1号喷粉生产线)、脱脂槽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2号喷粉生产线)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低浓度颗粒物、烟气黑度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标准要求;热洁炉废气设施出口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标准要求,烟气黑度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要求;1号焊接设施出口、2号焊接设施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食堂油烟废气设施出口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

(3) 噪声

该公司厂界南侧、西侧昼夜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

(4) 固废

固体废物均可妥善处置,不排放。

(5) 根据验收结果统计,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废气主要污染物工业烟粉尘、VOCs、NO_x、SO₂排放量均能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浙江萱博健身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2509083)可知,企业纳管排放的综合废水中污染因子均能符合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

(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浙江萱博健身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2509083)可知,企业各废气中污染因子均能符合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依靠墙体隔声降噪后的降噪效果良好，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关标准。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企业已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及危险废物仓库，并按规范张贴标识标牌。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空气、噪声均可达到相应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监测数据与实际现场踏勘结果，浙江萱博健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套健身器材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的措施，生产中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环评审批范围内，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与要求

- 1、要求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资料和现场标识标牌。
- 2、关注废气的收集、处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监控和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严格落实降噪措施，保证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 3、建议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完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各项措施，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 4、建议加强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过程管理，进一步规范危废库建设。
- 5、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验收组组长签章： 

浙江萱博健身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2025 年 12 月 1 日

